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408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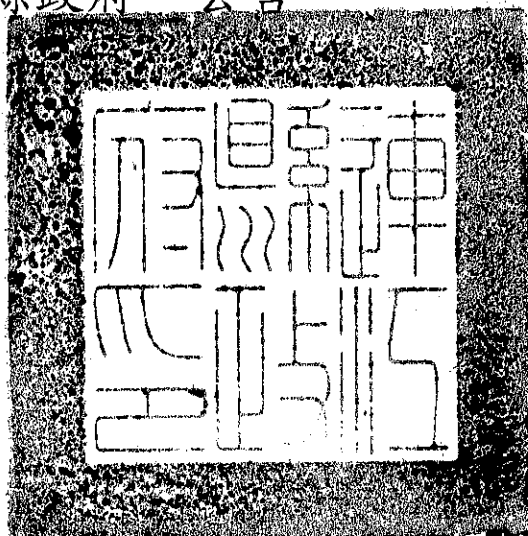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連工水字第10200472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津沙一號水庫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2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津沙一號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連江縣政府。
- 二、蓄水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，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、標高58.1公尺以下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（大壩、取水口（工）及溢洪道等）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南竿鄉，面積0.3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0.3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四、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一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為維護水庫安全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（二）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（三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附記二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公佈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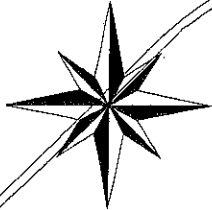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縣長 楊安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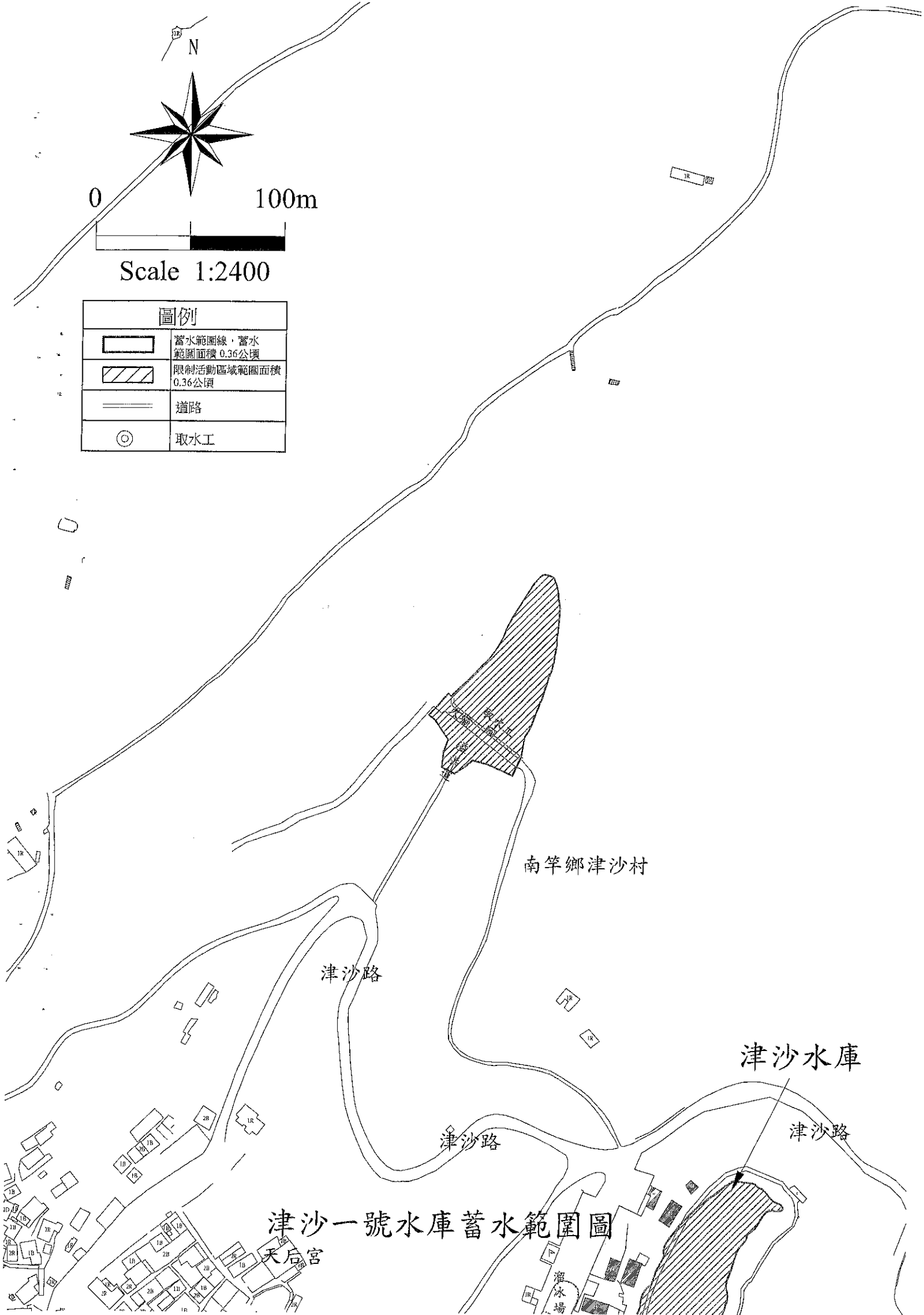




0 100m

Scale 1:2400

圖例	
	蓄水範圍線·蓄水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限制活動區域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道路
	取水工



南竿鄉津沙村

津沙路

津沙水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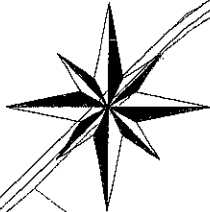
津沙路

津沙路

津沙一號水庫蓄水範圍圖

天后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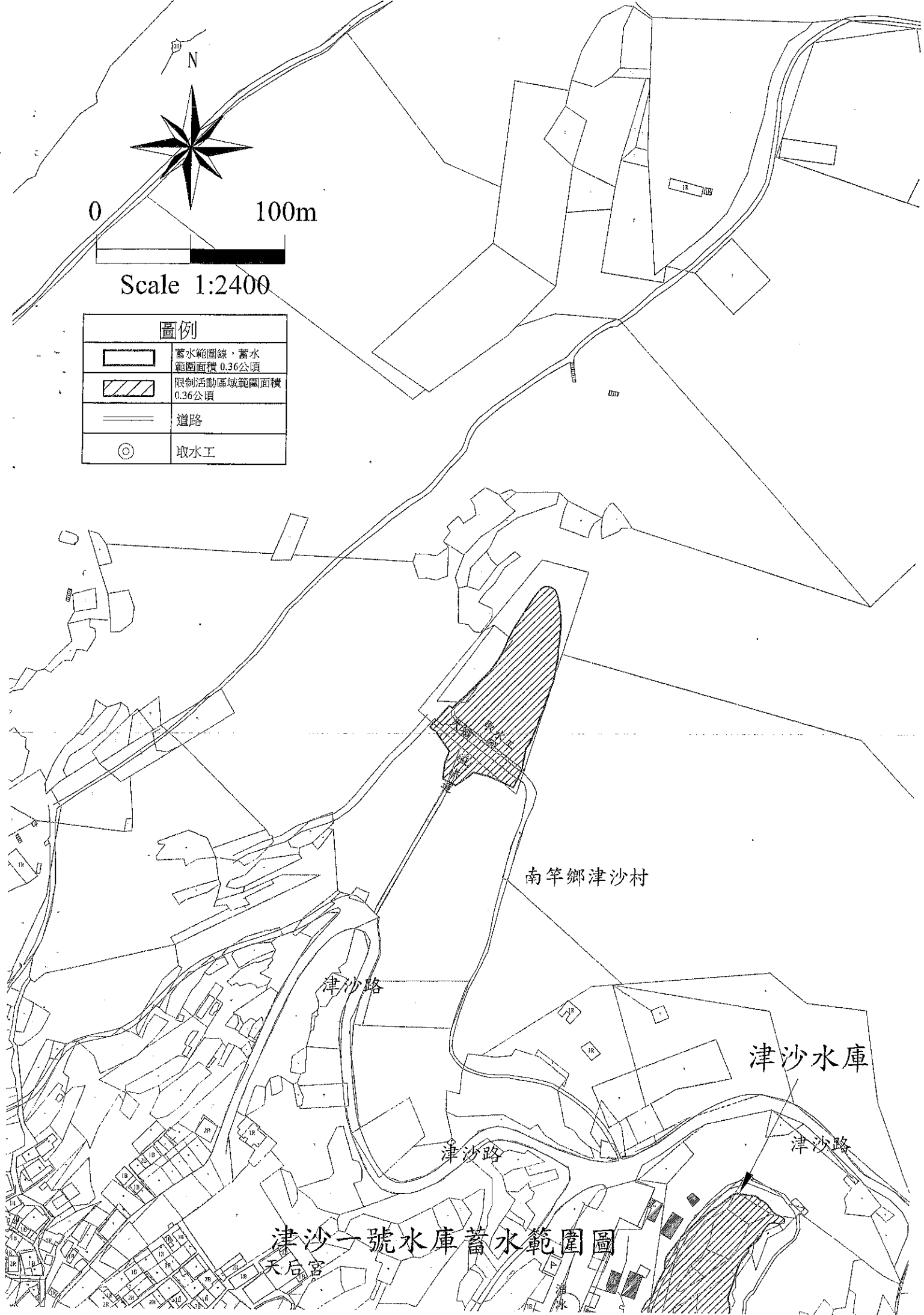
溜冰場



0 100m

Scale 1:2400

圖例	
	蓄水範圍線，蓄水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限制活動區域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道路
	取水工



津沙一號水庫蓄水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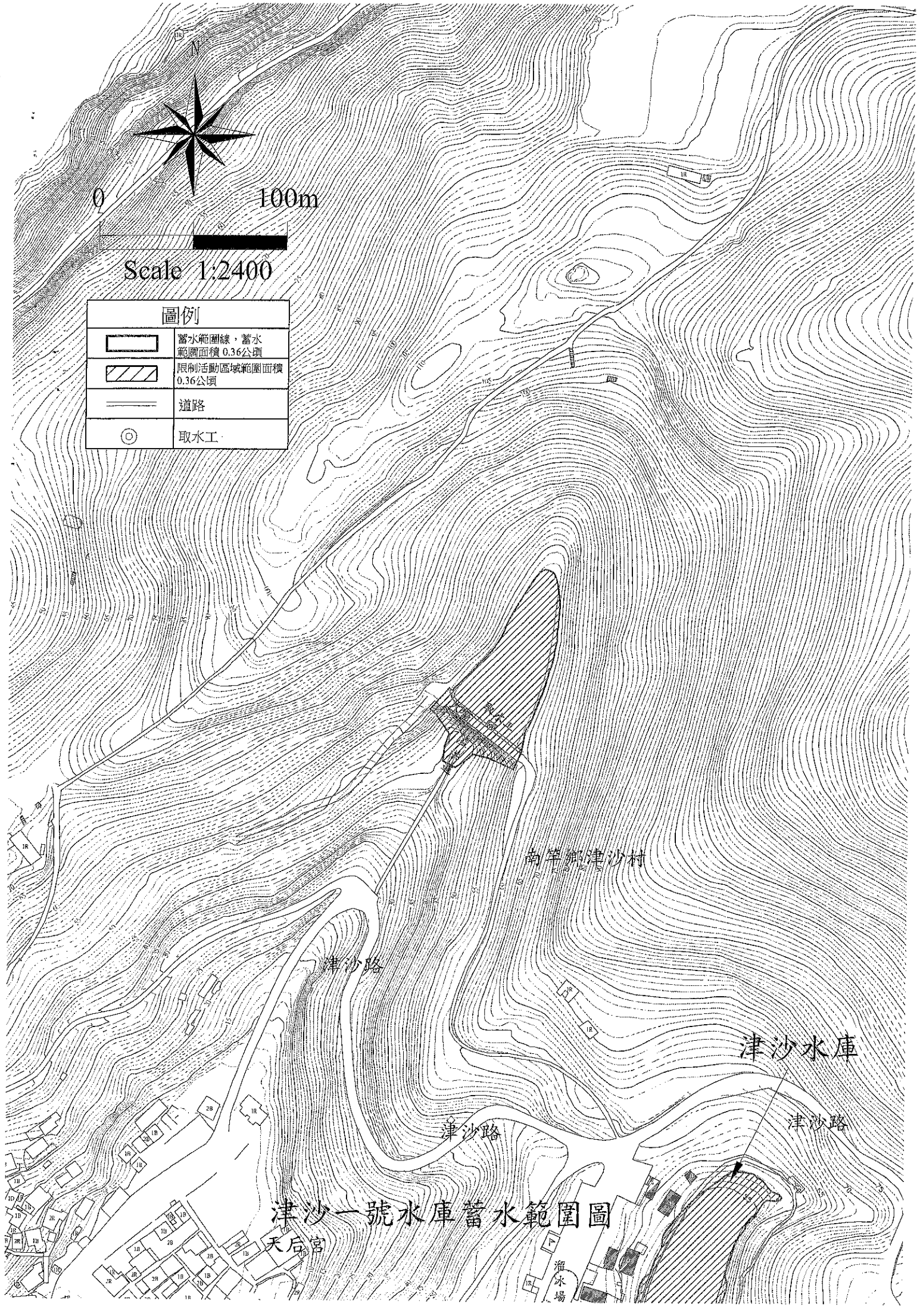


0 100m



Scale 1:2400

圖例	
	蓄水範圍線，蓄水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限制活動區域範圍面積 0.36公頃
	道路
	取水工



津沙一號水庫蓄水範圍圖